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67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

被　　告　泓維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黃政賢

被　　告　黃寶銘

　　陳佩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2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泓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泓維公司）、黃政賢、黃寶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26,899元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4,156元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27,327元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利息、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9日止，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加計前開債權本金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04,7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7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6,1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4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昭伶

附表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

編號	請求對象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被告泓維公司、黃政賢、黃寶銘	3,626,899元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被告泓維公司、黃政賢、黃寶銘、陳佩吟	304,156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2%計算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泓維企業有限公	727,327元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司、黃政賢、黃寶銘、陳佩吟		息3.54%計算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4,658,382元		

附表二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計算起迄日	計算利率（年利）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債權本金	3,626,899元			3,626,899元
	利息	3,626,899元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	2.75%	32,791元
	違約金	3,626,899元	自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	0.275%	2,459元
2	債權本金	304,156元			304,156元
	利息	304,156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	3.02%	2,441元
	違約金	304,156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	0.302%	166元
3	債權本金	727,327元			727,327元
	利息	727,327元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	3.54%	7,971元
	違約金	727,327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	0.354%	585元
合計					4,704,795元